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5樓2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致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該等文件、契據或文據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其名義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均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